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修正總說明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已十餘年，為符合現況所需，爰辦理本次修正作業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整併配給事項相關條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修正配售實施地區、項目及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修正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及其整備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修正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六、修正地方機關辦理配售之權責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七、修正實施配售作業之編組及職掌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八、明定配售站選定條件及設置數量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九、修正配售實施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